

# 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联盟的名称为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（英文名称为 World WLAN Application Alliance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联盟是由世界各国无线局域网相关的产业链各方，包括技术提供者、生产商、系统集成商、企业用户、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等自愿组成的，专注于推动无线局域网产业发展的国际性、非营利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。

**第三条** 本联盟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旨在汇聚产业界力量，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流和合作，共建无线局域网产业生态，牵引和推进无线局域网产业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本联盟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本联盟的住所设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无线局域网应用场景的需求分析，孵化无线局域网创新方案；

（二）开展无线局域网网络标准规范前期的研究工作；

（三）推动无线局域网相关新技术、新标准的应用和创

新;

- (四) 开展无线局域网测试认证工作;
- (五) 开展专业培训, 推动相关技术人才的培育和发展;
- (六)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;
- (七) 承担联盟会员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会员**

**第七条**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,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;
- (二) 拥护本联盟章程;
- (三) 在无线局域网领域具备一定的影响力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加入联盟的程序是:

- (一) 提交加入联盟申请书;
- 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三)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本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联盟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自愿加入联盟、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联盟章程、执行本联盟决议；
- （二）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；
- （四）按规定交纳联盟会费；
- （五）向本联盟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退出联盟应书面通知本联盟，并交回联盟会员证。会员如果超过1年不交纳会费或从不参加本联盟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出联盟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**

**第十四条**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联盟会员大会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五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五条** 联盟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联盟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经理事会或者本联盟 1/3 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联盟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**第十八条** 联盟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联盟会员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联盟会员大会；
- （四）向联盟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五）决定联盟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注销；
- 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八）领导本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十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联盟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的理事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单位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条** 联盟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联盟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无线局域网产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（二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四）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联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联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3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2/3以上的会员表决通过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长为本联盟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由理事长委托且经理事会同意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联盟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联盟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联盟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处理其他事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本联盟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联盟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建议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，交联盟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五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联盟经费来源为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联盟按照登记地国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登记地国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联盟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联盟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按照登记地国有关规定并参照相关国际通行规则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**第三十六条**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联盟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## **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联盟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联盟终止前，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联盟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联盟终止后经清算的剩余财产，任何成员不得侵占和私分，须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登记地国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经 2022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